MAR252019_02B6203 · 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F-&F-, PLLC 案 日期：2019年3月2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律师事务所，寻求雇用受益人为移民法律助理。其请求将她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企业为外籍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否决了其随后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参见，例如，Matter of F-&F-, PLLC, ID# 1794419 (AAO 2018年9月18日)。与审理主任一样，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该职位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

本事项因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提交了更新证据，并主张我们在否决其最近一次复议动议时错误适用了判例法。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这些动议。

一、动议标准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相比之下，复议动议必须证明，基于当时的证据，我们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还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支持。同上。我们可以批准符合这些要求并证明申请可获批的动议。

二、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我们最近的决定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2014年和2016年有能力支付该职位所提供年薪56,451美元。参见 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13年9月26日，即美国劳工部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

A. 重新开案动议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16年和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以及受益人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的工资记录。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8 C.F.R. § 204.5(g)(2)。截至动议提交时，申请人2018年支付能力的所需证据尚不可用。因此，就本决定而言，我们仅考虑申请人截至2017年的支付能力。1

申请人的2017年纳税申报表反映净收入为34,811美元。申请人此前提交了一份国税局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副本，表明其当年向受益人支付了53,703.70美元的工资。净收入金额超过了年度所提供工资与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之间的差额2,747.30美元。因此，记录证明申请人有能力在2017年支付所提供工资。

申请人的2016年纳税申报表反映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均为负值。因此，这些申报表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年度所提供工资与申请人当年记录的向受益人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22,051美元。2

申请人主张其2016年纳税申报表列出的流动负债65,530美元被夸大。申请人称所列信用卡负债65,179美元中仅有百分之二至四属于流动性质。申请人此前曾提交证据表明其2013年纳税申报表夸大了公司的流动负债。但记录缺乏支持证据表明其2016年流动负债同样被夸大。因此，记录不能证明2016年流动负债被夸大。即使能够证明，申报表也不会反映有足够的净流动资产来支付年度所提供工资与申请人2016年向受益人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22,051美元。假设流动信用卡负债为1,303.58美元（所列金额65,179美元的百分之二），申报表仍将显示净流动资产为负值。因此，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在2016年支付所提供工资。

申请人的2014年纳税申报表同样反映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以支付年度所提供工资与申请人当年记录的向受益人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9,951美元。

1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申请人必须提供其2018年支付能力的所需证据（如可用）。其还可提交该年度或其他年度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

2 记录中包含另一份表格W-2，表明受益人在2016年额外获得了17,200美元的工资。然而，与 8 C.F.R. § 204.5(g)(2) 相反，该表格W-2反映的是来自申请人以外另一雇主的额外工资。对于以往年度，我们将另一雇主的付款计入受益人，因为申请人通过向该另一雇主的银行账户转账记录了其对付款的出资。然而，申请人未能记录其在2016年对另一雇主向受益人付款的出资。因此，我们不计入受益人的额外工资。

。

Matter of F-&F-, PLLC

然而，申请人主张，我们应根据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 免除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要求。Sonegawa 允许我们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考虑工资支付、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之外的因素。本案申请人主张，其在2014年对位于 和 的新办公室进行了非常规投资，但未记录此主张。我们已在众多先前决定中处理了申请人关于其可根据 Sonegawa 证明支付能力的主张。动议中关于2014年非常规支出的额外未经记录的主张不足以克服先前指出的缺陷。基于上述，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但其未能通过工资支付、净收入、净流动资产或根据 Sonegawa 证明其在相关年度的支付能力

B. 复议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还重申其论点，即鉴于其“ 不断提高受益人的工资 ”，我们必须重新审视我们的 Sonegawa 分析。然而，在我们先前决定作出后提高受益人的工资，并不能证明我们基于当时记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尽管申请人再次主张我们“ 不公平地适用 ”了 Sonegawa，但申请人未引用任何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法规条款，或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来证实此主张。对我们的先前分析表示不同意，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或证明先前决定基于记录是错误的。

三、结论

申请人在动议中的证据和论点未能证明申请的可获批性或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因此，我们将基于上述理由否决这些动议，每一项均被视为独立且替代性的否决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能满足该责任。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F-&F-, PLLC, ID# 2963657 (AAO 2019年3月25日)